

1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[采购单位名称]的2026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（地牛）、3吨叉车—电动 [货物名称]，属于工业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185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793.61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枕式包装机下走膜、枕式包装机走膜 [货物名称]，属于工业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新卓力包装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柿子气泡式清洗机、柿子料盒式分选机 [货物名称]，属于工业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广昌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柿子削皮机 [货物名称]，属于工业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辰实永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烘烤炉 [货物名称]，属于工业 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春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供应商名称]

日期: 2026年7月23日 [当前日期]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